

們所擔任工作的重要性與責任往往都不及 G-5 等級的職員，而後者升遷時則是升到 P-2 而不是升到 P-1 等級。捷克代表團相信大會將在本次屆會採取糾正行動。

二六．他歡迎定期職員比例數字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五·四，及過去一年來所給永久合同較少的事實，然而這種趨勢仍須進一步加以鼓勵。現時定期與永久合同的比例仍然是改善地域分配以及加強本組織工作的一個障礙。目前百分之七十五的所有職位事實上都不能再重新分配，因為它們都為專業職員所佔有，他們主要都是來自西方國家。如果東歐國家要佔有他們所應有的百分之二十的職位，就必須將定期合同的比例至少增加到百分之三十五。甚至也許需要更高的比例，因為從文件 A/C.5/938 就可以明白看出有些國家寧願秘書處所徵聘的這些國家的國民，大多數或者全體都拿定期合同。

二七．捷克相信永久合同在原則上是不合理的。舉例說，職員在二十五歲受聘，把他們一生餘下來的工作年齡都用於本組織工作，這是一個錯誤。因為他們勢將與本國背景脫節，就不能說他們反映本國的思想，或者本組織成員及職掌上的各種改變。目前聯合國在經濟發展方面的活動日益加強，而且不久就要舉行世界貿易發展會議，除非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職員，特別是高級職員的地域分配大大改善，它就不能切實履行其職責。該部的職員並不反映他所說外面世界上三大國家集團的或是不同經濟制度的真正重要性；可是這種情形並不能使其改變，因為所有有關職員都持有永久合同。雖然也許需要最少數的專業職員來確保連續性，但是目前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這種職員的比例是太高了。定期合同的比例必須增加，永久合同的發給必須停止或者減至最少限度。

午後四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九五二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主席缺席，副主席 Mr. Morris (賴比瑞亞) 代行主席職務。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續前)

一．曹先生(中國)慶賀代理秘書長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兩個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二．秘書長在文件 A/5270 第六十九段內提出了改善目前情況的七個提議。關於第一個提議，就是說

應該充分顧到力求地域普及一點，中國代表團願意強調地域分配不應該僅僅根據地域觀點來看，也應該顧到會籍，因為聯合國畢竟是由會員國而不是由會員區域組成的。舉例說，就亞洲及遠東而言，以區域為基礎的地域分配固有改善，但是中國籍的職員人數並未比照增加；就 G-5 及以上各級職位而言，中國職員人數遠在適宜額距之下，而同一區域的其他國家大多數卻已經超過了它們的適宜額距，有些還超過了百分之二百。

三．為了這些理由，中國代表團熱忱贊助秘書長的第二個提議，就是說，公允地域分配應該顧到會籍、會費及會員國人口。不幸過去這些良好的標準實際上都沒有引用。作為亞洲最大的國家以及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中國在繳納本組織會費最多的國家中名列第五位；可是同一區域的一個國家，所出會費還不到中國的一半，而反倒有更多的國民在秘書處任職。

四．第三個提議說所有各等級的一般事務人員都應屬於地域分配範圍以外，第四個提議說派往各特派團工作的職員仍應列入地域數字之內，這兩個提議，中國代表團都可以接受。

五．第五個提議說，就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兒童基金會的職員而言，應該用志願捐款來做標準，關於這一點，中國代表團想要指出，志願捐款的數目可能變動，但是志願方案的管理及運用則需要一批穩定的職員。實際上特別方案與從經常預算內開支經費的方案很少分別。還有一點，志願方案大半涉及發展中的國家，因此其職員務應熟習這些國家的需要及問題；在此方面，發展中國家的職員也許比捐款國家的職員還更有用。

六．第六個提議說不能要求秘書長對於各級專門職位都用算術來稱量，不過中國代表團覺得一種加權的制度也許可以幫助實現真正公允的地域分配；P-I 職位與 D-I 職位在責任和報酬上畢竟有很大的差別。爲了這些理由，中國代表團認爲糧食農業組織所採用的加權制度不無優點，希望委員會認真考慮這個問題。

七．最後一個提議說“在對某一區域內個別國家適用時或者不免要有相當的伸縮性”，這是中國代表團最感關切的一個提議。過於着重一個區域，而犧牲其中的個別國家，勢必與第二個提議衝突，因爲第二個提議強調了用以決定適宜額距的各種因素之重要性。而且“伸縮性”一詞也需要相當解釋，因爲它可以表示以第二個提議所說各種因素爲根據的一種伸縮性，也可以表示中國在和亞洲比較時受到一種特別待遇的任意伸縮性。雖然中國職員人數仍然低於適宜額距，可是去年卻沒有一個中國人被派擔任專門職位，然而該期間的任命案倒有一百六十六宗之多。這種事態多年來就是如此，如果秘書處表明怎樣可以加以改正，中國代表團就很感謝。人事問題是複雜的，但是就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憲章要求而言，中國人是下於任何人的。

八．Mr. KRAFT (丹麥)讚揚秘書長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詳盡客觀報告書，並且希望第五委員會採納他的建議。他也歡迎澳大利亞代表(第九五〇次會議)及加拿大代表(第九五一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其觀點在許多方面都和他本國政府相合。

九．丹麥代表團認爲職員任命的分配應該參照近年來許多新會員國入會所引起的重要變化來加以調整，但是一定要經過相當時間，纔能在本組織裏正確反映這些變化。

一〇．職位之公允分配雖然必須充分注意，但是秘書處的效率也不可加以妨害。這種效率一部分要靠

職員的心情，因此大家務須使職員們對他們的工作表示滿意，對他們的前途具有相當信心。由此可見，任職的安全乃是確保秘書處職員獨立及效率的一個重要因素。關於定期職員比例定爲百分之二十五，固然可以同意，可是是否宜於再行提高，卻有疑問。

一一．丹麥代表團堅決反對將秘書處職位分配於三個號稱“社會主義”、“中立主義”及“資本主義”國家集團的提議；它不瞭解這種辦法如何能够希望在會員國之間建立信心，因爲這個辦法反映一種基於強權政治的哲學，違反了憲章精神。無論如何，將世界這樣劃分是不現實的，因爲世界是在經常變化之中。丹麥代表團充分贊助澳大利亞代表對此問題之觀點。

一二．丹麥代表團深信委員會可以有信心地請秘書長依照他在報告書內所說的綱領繼續工作。事情已在朝着正確方面發展而委員會幫助秘書長獲得進一步進展的最好方法就是一致支持他所能接受的一項決議。

一三．Mr. KOUTOBLINA(多哥)說，如果本組織要成爲國際合作的一個有效工具，那麼所有聯合國機構都必須做到會員國的公允地域分配。從數目上和重要性上將職位公允分配，可以在聯合國會員國和各執行機構之間造成互信和互諒的氣氛。多哥代表團從秘書長報告書(A/5270)看到他承認各代表團極其重視此問題的情形，不勝愉快，並且對他設法將公允地域分配理想變爲現實的不倦努力，表示感謝。

一四．秘書長正確地請大家注意規定職員徵聘標準的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多哥代表團深知只聘用品質最高職員的必要，但也深信具有“效率、才幹和忠誠”的人員在各國內都可以找到。因此這種標準絕不應該用來偏袒若干國家，而犧牲其他國家；固然地域分配永遠不應成爲純粹算術的計算，但是秘書處的高級職員卻也特別應該由所有會員國公允分配。這就是說，最近入會國家的國民也應該迅速取得秘書處的負責職位。多哥代表團希望秘書長在尋求適當人才時，計及非洲國家的特殊環境。

一五．Mr. STOIANA(羅馬尼亞)指出，如果聯合國要成爲一個能生存的組織，那麼秘書處的成分和結構就必須適應各個時期所發生的變化。雖然委員會及秘書長都開始更加積極注意將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好好實施，而且實際上職員的地域分配也確有相當改善，但是進展仍極遲緩。西歐及北美職員人數僅僅略爲減少，東歐職員人數僅僅略爲增多。西歐及北美國

家的國民仍然佔有百分之五十三·九的職位，包括重要職位在內，而東歐國家的國民卻只佔有百分之十一。而且定期合同對永久合同的比例仍然極低。永久合同之多乃是改善地域分配之一個障礙，因為這種合同幫助保持秘書處各執行機構的一面倒成分。最後，羅馬尼亞代表團認為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各特派團職員不受地域分配限制一點是不能接受的。老實說，這些機關的職員幾乎全是西方國家的人。

一六．羅馬尼亞代表團並不低估定出一種制度使所有代表團都感到滿意的困難，但是認為只有職位分配反映世界上三大政治集團的一種制度纔能確保憲章規定之充分實施。不但在職位的數目上，而且在職位的重要性上，都應該承認這三大集團之存在。這個原則對會所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都應該適用，而且不應該限於新的任命。再者，徵聘政策上的其他兩個缺點也務必要剷除：一個就是秘書處不守原來諾言的傾向，一個就是它在徵聘社會主義國家所提候選人時採用的拖延手腕。最後，秘書處文件提到職員國籍時，應該表明有關國政府所承認的合法公民資格。一個職員如果並沒有某一國家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公民資格，就不應該列為該國的國民。他希望秘書處將來實施職員公允地域分配原則時，將這些不同的因素加以考慮。

第一委員會於文件 A/5303 內就議程項目九十* 提出之決議草案(A/C.5/948)所涉經費問題

一七．主席說，依照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5303，第十段)的規定，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在日內瓦恢復談判，並且按期向大會報告工作進度，無論如何，不遲於一九六三年四月的第二週。秘書長估計了六個月會議期間所需各種服務的額外費用(A/C.5/948，第七段)並且表明要在一九六三年概算第二款(特別會議)內一共列入八七六,九〇〇美元，作為該項會議經費。

一八．Mr. GANEM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代理主席)說秘書長估計一九六三年該項會議所需各種服務的額外費用每月約為一四一,五〇〇美元。此外還應在總額上加入一筆估計為二七,九〇〇美元的非經常開支，作為職員旅費。在每月費用一四一,五

〇〇美元中，一三三,五〇〇美元係充臨時助理及加班費。秘書長代表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說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簡直不能調撥職員來替該會議服務。雖然如此，諮詢委員會還是認為秘書長的估計過高，並且建議減為每月一二七,〇〇〇美元。

一九．諮詢委員會想要促請委員會注意，和往年的手續相反，秘書長建議將這筆額外支出直接列入一九六三年度經常預算。秘書長採取這個步驟的原因，由於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都曾批評過先在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下承擔這種支出然後再請大會核准追加經費的手續。諮詢委員會認為這筆支出既不是臨時性也不是非常性的，所以贊成秘書長這次的行動。

二〇．如果大會通過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諮詢委員會就建議在一九六三年度概算內第二款下增加一新項，列入一筆八三七,九〇〇美元的數目，作為六個月開會的費用，平均每月一三五,〇〇〇美元。總數內還應該再加一筆二七,九〇〇美元的非經常開支，作為職員旅費。由於向該會議所用臨時職員徵收職員薪給稅的結果，收入第一款內的估計收入應該增加九〇,〇〇〇美元。

二一．Mr. QUIJANO (阿根廷)說，阿根廷代表團既不反對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的實體，也不反對諮詢委員會削減秘書長概算的建議。但是它對日內瓦常設職員不能服務這些行將召開的會議一點，倒感覺關切。秘書長必須徵聘幾乎所有必要的職員(A/C.5/948，第四段(a)分段)，可見在一九六三年頭半年內聯合國會議事務部門的負荷將要達到極限。以後委員會考慮會議方案(A/C.5/945)時，他還要對此事作進一步的評論。

二二．Mr. SOLTYSIAK (波蘭)同意阿根廷代表所表示的關切。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有職員七百人，他請秘書處解釋何以其中沒有一人可以替該會議服務。

二三．Mr. TURNER (財務主任)答稱，該會議乃是會所及海外預定會議時程異常繁多時期的第三個主要會議。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裨益發展較差區域會議定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在日內瓦召開，國際領事關係全權代表會議定於同年三月及四月在維也納舉行。除了經常的日內瓦會議方案以及會所駐設各機關的相當繁重會議方案之外，這些會議也要有人服務。基於估計日內瓦特別會議費用的長期經驗，秘書處能夠很精確地估定可能有的支出，所以八七六,九〇〇美元的數字可以說是合乎情理的。但是他承認這類事情往往

* 普遍徹底裁軍問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牽涉到判斷的問題，因此他不擬反對諮詢委員會主張將此數減至八三七,九〇〇美元的建議。雖然如此，他卻要指出一點，歐洲辦事處及會所的服務能力有其一定限度，不能強其負起格外的責任。

二四. Mr. SOLTYSIAK (波蘭)感謝財務主任的解釋。但是他對於何以必須在會議期間徵聘財務人員及安全與清潔人員等額外臨時職員一點尚有相當疑慮。

二五. Mr. TURNER (財務主任)說諮詢委員會建議從秘書長請撥經費總額中削減之數很可以適用到這種人員上面。

委員會決定通知大會說通過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5303, 第十段)就必須在一九六三年度第二款(特別會議)下撥款八三七,九〇〇美元，而向將來僱用臨時職員徵收職員薪給稅的結果，估計可得抵銷收入九〇,〇〇〇美元。

二六. 主席請委員會同意由報告員將適纔通過的決定直接向大會具報。

決定如議。

針對聯合國發展十年(議程項目三十四)* 設立並辦理擬議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所涉經費問題(A/5289, A/C.5/936)

二七. 主席請大家注意秘書長報告書(A/C.5/936)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89)，其中涉及荷蘭政府答應贈予等於一百萬美元的款項，以充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內三年至五年期間的經費。

二八. 他以賴比瑞亞代表的資格，表明該代表團感謝荷蘭政府的慷慨捐贈。他深信這個新的研究所一定會用來謀發展中國家的利益。

二九. 委員會應該注意，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三段內說明，接受這筆贈款對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並無財政影響，至於一九六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如果有什麼財政影響的話，也是微不足道的，並不致於要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正常經費數額以外請求增撥款項。

三〇. Mr. HODGES (聯合王國)覺得委員會一定願意贊同諮詢委員會感謝荷蘭政府贈款的表示。他本國代表團對於此舉深為感謝。

* 聯合國發展十年：秘書長報告書。

三一. 他問荷蘭贈款是否足以支付該所整個五年期間的費用。如果不足，是否會有任何安排，用自願捐款來繼續開辦。

三二. Mr. AHMED (蘇丹)表示蘇丹政府感謝荷蘭政府慷慨捐助之意。研究所當然很有用處。爲了這種理由，它對於事先決定其開設不應超過五年一點，就不免有些驚異。預斷該所的發展是不好的；五年期滿時，該所可由聯合國用自願捐款來繼續開辦。就報告手續而言，他說既然這筆贈款由秘書長經管就應該規定將該所的工作向大會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三. Mr. MALHOTRA (尼泊爾)也表示感謝荷蘭政府的贈款。他本國代表團對研究所的工作深感興趣，現正在第二委員會會同其他國家提出一個關於此事的決議草案。

三四. Mr. VAN GREVENYNGHE (法蘭西)說，法國代表團也感謝荷蘭贈款。它特別歡迎研究所之設立，因爲它一向着重均衡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發展落後國家生活水準的改善。

三五. Miss HENDERSON (秘書處)說，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非常感謝荷蘭贈款，因爲這筆贈款將使一個最困難的研究問題——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關係問題——獲得進展的機會。

三六. 她答覆聯合王國代表的問題，請大家注意秘書長節略(A/C.5/936)第八段，那一段說，秘書長將來擬訂的特別財政規程會有接受自動捐款的規定。預料荷蘭贈款大約在三年後就要用完。

三七. 她提到蘇丹代表所提各點，說該所本來打算開設三年至五年，因爲這是荷蘭政府原來所定的期間，也因爲該所有一個確定的任務，大概可以在這個期間內完成。除了它的實際研究工作以外，它還要向各區域訓練所——例如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計劃研究所及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提供資料並向各國計劃委員會提供情報。但是也並沒有任何情事阻止聯合國決定繼續開辦。至於報告手續，現在已經決定由該所向社會委員會具報，再由該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因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關係乃是理事會所經管的一件事情。

三八. Mr. FEKKES (荷蘭)感謝所有對於荷蘭政府捐贈表示感謝的人。

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a)鑒悉並感謝荷蘭政府捐贈三千六百萬荷盾，以供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內開辦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三年至五年之用；(b)鑒悉秘書長已接受荷蘭政府捐贈；(c)鑒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89)第三段、第四段及第五段之意見。

議程項目六十二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概算(A/5121 and Corr.1, A/5179, A/5205, A/5207, A/5243, A/5263, A/5267, A/5272 and Corr.1, A/5280, A/5299, A/C.5/919, A/C.5/925, A/C.5/926, A/C.5/928, A/C.5/930, A/C.5/931 and Corr.1, A/C.5/935, A/C.5/937, A/C.5/942, A/C.5/945, A/C.5/946, A/C.5/951, A/C.5/L.726, A/C.5/L.730, A/C.5/L.734, A/C.5/L.736, A/C.5/L.743)(續前)*

會所辦公室及有關空間(A/5299, A/C.5/942)

三九. 主席說，在一九六三年度會所辦公地點未調查完畢以前，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A/C.5/942)內建議不要租用外界的房地來應付一九六三年度最迫切的要求。各種辦法已在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99)第三段內加以敘述。長期的安排將在現行調查完畢以後再行考慮。其所建議的過渡措施，則非在一九六三年度增撥八〇,〇〇〇美元不可。除去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及第六段所作的評論之外，諮詢委員會建議核准秘書長的請求，但是希望在執行擬議計劃時可以做到相當的撙節。

四〇. Mr.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非常贊成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及第六段所作的評論。他不能瞭解為何會所空間的調查沒有在早先實行；事實上，等到秘書處知道不能租到外界地點時方纔決定調查。現在會期將近終了，委員會卻面臨着一個增撥八〇,〇〇〇美元的請求，如果會所空間利用問題經常都在檢討之中，此事根本就無必要。如果秘書長所建議的重新安排是必要的，也無須增撥經費來實行。因此他不能支持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 續第九四九次會議。

諮詢委員會建議(A/5299, 第七段)在一九六三年度增列八〇,〇〇〇美元，包括第七款(房屋及房地改良)六五,〇〇〇美元及第九款(房地維持、管理及租金)一五,〇〇〇美元，以充秘書長在文件A/C.5/942內所述各種用途，經於初讀時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議程項目六十一

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5121 and Corr.1, A/5223, A/5239, A/5272 and Corr.1, A/5297, A/C.5/927, A/C.5/929 and Corr.1, A/C.5/931 and Corr.1, A/C.5/943, A/C.5/946, A/C.5/L.728)(續前)*

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增設辦公地點(A/5297, A/C.5/943)

四一. 主席指出，秘書長在他報告書(A/C.5/943)內表明，泰國政府已決定在一九六三年劃撥必要經費，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現在所用房屋旁加建新房屋，俾將目前辦公地點不敷應用的嚴重情形大大減輕。在加建新房屋未完成以前，秘書長提議了他在報告書第五段所說的臨時安排，其費用計為一九,二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297)內建議核准這個提議，並且提到了秘書長設法將這些費用在一九六二年全部經費內勻支的保證。那就非將預算其他各款經費移撥至第九款(房地維持管理及租金)不可。移撥的方法可將以後要提請委員會核准的一九六二會計年度追加經費決議草案內的有關預算各款數字加以調整。

四二. Mr. CURTIS (澳大利亞)也代表馬來亞聯邦與紐西蘭代表團發言，對泰國政府的決定深表感謝。這些代表團也像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他委員國一樣，覺得亞經會是各國政府討論並採取行動的特別有效場所，而且它們非常重視參加亞經會及其附屬機構會議的事。泰國政府的合作與善意對委員會實現其目標極有幫助，值得大大讚揚。

四三. Mr. SAWETAMAL (泰國)說，泰國政府乃是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地主國，對於亞經會會員

* 續第九四一次會議。

國及工作不斷增加所引起的辦公地點不敷情事深感關切。爲向聯合國表示誠意與合作起見，泰國政府決定劃撥一筆相當於一〇六,八二六美元的經費，於亞經會所用房屋 Sala Santitham 旁加建新房屋。他歡迎諮詢委員會贊成秘書長過渡提議的表示。

秘書長報告書(A/C.5/943)第五段提議在一九六二年內開支一九,二〇〇美元，為曼谷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佈置辦公地點，此係臨時辦法，當經予以核准，

但不得違反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297)第四段及第五段的各項建議及意見。

四四. 主席建議，委員會在其向大會所提關於本項目的報告書內應對泰國政府慷慨決定撥款在一九六三年建造擬議新房屋一事表示感謝。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第九五三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紐約

主席：Mr. Jan Paul BANNIER (荷蘭)

議程項目七十

人事問題(續前)：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A/5270, A/C.5/933 and Corr.1, A/C.5/L.727 and Add.1 and Corr.1, A/C.5/L.747)(續前)；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A/C.5/938)(續前)

一. Mr. CASSEL(瑞典)相信一個有效率的秘書處，在組成上足以使會員國充滿信心，乃係本組織工作順利的必要條件。因此，秘書處任用職員時其首要目的必須在於徵聘對聯合國忠貞不貳、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滿懷熱誠而毫無可疑之人士。同時以服務本組織爲其終身職業的充分合格職員也應該能够期待適宜的升遷可能。當然高級職位勢必要比低級職位爲少。因此除非有不得已的理由就更加必須避免任命外界候補人員擔任高級職位。

二. 就一般事務人員而言，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5270, 第五十三段)中指出，國際徵聘 G-5 級職員勢將損害其他等級的一般事務人員的工作情緒，因爲那個辦法會消除他們升遷的機會，並對職員徵聘及其期望還有其他不良的影響。

三. 瑞典代表團認爲才幹與效率自然應該是升遷的唯一基礎。如果像聯合國這樣一個國際組織爲了種族或國籍理由，違背憲章，從事歧視，那實在大可非議。

四. 大家有理由相信，如果恪守憲章所包含的原則，那末秘書處職員的均衡地域分配便可達成。這當然需要時間。瑞典雖然大可申訴，不僅在數額上，並且在高級職位方面，職員員額都嫌不足，但它卻願耐心等待，讓秘書長採行一種用人政策，使他能够得到忠實幹練職員的襄助。

五. 任何一個組織的職員都應該享有某些保障；不然，組織的效率將蒙受損害。爲了這個理由瑞典代表團堅決反對專爲改善地域分配而開除職員。爲了同樣理由，定期任用職員必須祇佔相當少數。一個任用二年或三年的職員不可能盡其全才服務本組織；此外，他還要在某種程度上依賴他自己的國家，因爲稍後他非回到那裏去復業不可。因此瑞典代表團固然準備同意定期合同比例應佔百分之二十五，但不贊成把它增加得超出此數。

六. 在徵聘不許接受任何外來當局訓示的職員時，秘書長應當自由行使其判斷而不必根據會員國政府所提出的候選人名單與該國進行談判。

七. 最後他慶賀秘書長在職員地域分配方面所完成的改進。他強調“地域”這兩個字，因爲依照他的意見，這個問題和世界上任何思想的或政治的分歧毫不相干。瑞典代表團同意秘書長施行公允地域分配原則的建議，就擬議的公式與適用範圍兩者來說，都是如